**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双院区移动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双院区移动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1.2项目预算：23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项目属性：服务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2.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4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

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

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

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

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服务方案**
11.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2.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

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

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

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4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地点：依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2.技术要求：

（1）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满足千兆以太网（IEEE 802.3z IEEE 802.3ab）标准

（2）光纤传输性能测试,长度大于1km的接入光缆，车市波长为1550nm的窗口OTDR曲线，要求波形符合规范，接头的接续损耗正反两个方向的平均值小于w0.08dBo.

（3）互联网专线采购人路由器至运营商接入路由器之间，端到端延时不能超过10ms，线路延时波动应小于20ms。到主流门户网站（如百度、新浪、网易等）的延迟不超过20ms，Tracert跳数小于20跳。

（4）互联网专线承诺可用率不低于99.99%（不含割接等计划内维护）。割接等计划内维护导致的线路中断月度内不得高于4小时。

（5）互联网专线因计划内割接或扩容等确需中断业务的，提前≥24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始进行。

|  |  |  |
| --- | --- | --- |
|  | 网络延时 | tracert跳数 |
| 运营商网关地址 | 小于10ms | 直连 |
|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 小于20ms | 小于20跳 |
| [www.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 小于20ms | 小于20跳 |
| [www.163.com](http://www.163.com) | 小于20ms | 小于20跳 |

3.维护服务：

互联网专线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和客服热线，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根据招标方需求及时提供定期运维、故障统计及故障说明报告。使用期间如需调整带宽时，在甲方出具变更申请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 质量要求：

投标方保证项目质量要符合国家《gb/t 51380-2019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技术标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以及北京通信管理局有关电信工程暂行规定。

二、施工组织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采购人实际位置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设计、服务方案、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2.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投标人应指定项目主要负责人及联系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确因施工须要临时中断已有光缆线路时，必须及时沟通确定断网时间。

三、服务时间：

1年，在采购人预算有保障且服务合格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续签1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2年，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包括本合同第二条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甲方需求书；

3.乙方论证文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需完成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参见需求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金额为：小写 元（1年） （ 大写： ）。

2.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额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 元）。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一年），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技术服务期结束, 甲方以本合同为依据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

付款及退还保函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10%质保函（有效期一年），计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申请；

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技术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的时间。在甲方预算有保障且服务合格的情况下，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可以续签1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2年，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第二条和附件《技术服务清单》内容提供约定服务；

2.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3.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4.服务系统内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软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5.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6.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甲方可配合提供电子或纸质文档；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服务的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2.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调换任何服务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私自调换人员；在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立即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乙方人员进行的任何操作应在确保相关软硬件系统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5.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乙方在服务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次服务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故障现象、故障分析、处理过程、合理化建议、应急方案等）和相关文档；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现场培训，指导甲方能够完成基本的故障日志搜集、简单故障分析、非系统故障告警消除等基础技术工作。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在服务过程中接受一方承认并尊重提供方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服务等遭受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时，应及时将受到指控的详细情况通知乙方。如果最终法定有权机构判决（裁决）甲方败诉，乙方应当按照判决（裁决）结果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费用、律师费用)。同时乙方应通过获得权利方授权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改、修改或调整涉及侵权部分的软件、技术、资料、服务等使之不再侵权）以实现甲方合法使用的需求。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以上时，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未能修改缺陷部分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甲方有权从技术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若甲方催告之日起超过30天，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给付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10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5.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任何法院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合同任何规定（或其任何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项规定或部分规定应在要求的范围内视为已被删除，并且本合同剩余各项规定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双方应进行诚意协商以修订该等规定，使修订后的该等规定合法、有效且可强制执行，并在可能的最大范围内，实现双方原有的合同意图。

 4.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构成放弃该项权利或救济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亦不应排除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不应排除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5.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6.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7.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附件三 报价函……………………………………………………………… 22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3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4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5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26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7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28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0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31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2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1年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一、2.（1） |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满足千兆以太网（IEEE 802.3z IEEE 802.3ab）标准 |  |  |  |
| 一、2.（2） | 光纤传输性能测试,长度大于1km的接入光缆，车市波长为1550nm的窗口OTDR曲线，要求波形符合规范，接头的接续损耗正反两个方向的平均值小于w0.08dBo. |  |  |  |
| 一、2.（3） | 互联网专线采购人路由器至运营商接入路由器之间，端到端延时不能超过10ms，线路延时波动应小于20ms。到主流门户网站（如百度、新浪、网易等）的延迟不超过20ms，Tracert跳数小于20跳。 |  |  |  |
| 一、2.（4） | 互联网专线承诺可用率不低于99.99%（不含割接等计划内维护）。割接等计划内维护导致的线路中断月度内不得高于4小时。 |  |  |  |
| 一、2.（5） | 互联网专线因计划内割接或扩容等确需中断业务的，提前≥24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始进行。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款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条款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响应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20分 | 报价(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20，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部分 | 15分 | 业绩(1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已承接的类似宽带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每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签署盖章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65分 | 技术条款应答（10分） | 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40分） | 论证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方案、2）故障解决方案、3）安全管理措施、4）应急情况处理等。* 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 方案阐述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得7分。
* 方案有缺项（＜2项），内容简单或缺乏合理性，部分可行，得4分。
* 方案有缺项（≥2项），内容简单或缺乏合理性，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1）-4）项分别按以上标准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40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论证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网络客服人员。所配备人员：1. 提供全年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遇到重大故障可以2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定期进行设备线路巡检。

以上项满足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